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2. 工程地点: 水源社区坡华屯。

3.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和自治县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 铺设甘蔗基地水肥一体化滴灌,打深水井一口,泵房水泵水电路一套以及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 (¥ 984631.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施工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水源镇水源社区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87000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6MA5QE1PAXR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桥西路城北扶贫办开发区3号地

邮政编码：574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88719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环江县支行

账 号：21148450093001230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3676821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盛世豪庭 A27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环境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9778877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石桥社区领翔国际五金建材商贸城 5 幢 60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宏陶；

身份证号：45272419951103281X；

职 务：产业助理；

联系电话：0778-870001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水源镇水源社区1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7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否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否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莫磊_____；

身份证号：_____45272419961208001X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桂245232300136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桂建安B(2023)0010440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8-887196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合同范围约定的权利、义务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管网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竞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任德权；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10641；

联系电话：133 6768 21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2) 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扣除施工费用并由施工单位全盘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政策性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待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2℃ 以下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 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

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 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河池市环江县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总价承包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

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成交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成交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内容）进行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

认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待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待定_____。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待定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提供竣工图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桂财采(2015)22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须出具验收书。发包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若达到 2 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 工期顺延, 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 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签订合同时填写）。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水源镇水源社区1号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桥西路城北扶贫办开发区3号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8-8700016

电 话：0778-88719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环江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1148450093001230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1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石涛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韦江玲	会计	助理工程师	
	何水金	出纳	技术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莫磊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石彩霞	技术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管理	葛政朝	预算员	技术员	
质量管理	罗毅江	质量员	技术员	
材料管理	石坚	材料员	技术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覃创坚	专职安全员	技术员	
其他人员	施工员	葛茅	技术员	
	资料员	卢艳放	技术员	
	机械员	卢秀篇	技术员	

工程预付款拨付申请报告

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建的 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项目合同价（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

（¥984631.92 元）。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可申请拨付工程预

付款（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

（¥295389.58 元）。望贵单位给予办理为盼。

特此报告。

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14 8450 0930 0123 033

情况属实，可以支付。
书岩
2015.6.30

同意支付。
李长
2015.6.30

工程预付款拨付报审表

施工单位：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合同造价（元）	984631.92
上次累计付款金额	0 元		本次付款（元）	295389.58
工程预付款情况/ 申请金额	申请支付节点	工程预付款	申请金额（元）	295389.58
	我公司承建的 <u>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u> 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可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大写）：<u>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295389.58 元）</u>，望贵单位给予办理为盼。 其中 1、施工单位合同价为：984631.92 元； 2、施工单位申报款为：984631.92×30%=295389.58 元； 3、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295389.58 元； 4、本期应付款为：295389.58 元。 请贵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至如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14 8450 0930 0123 033 项目负责人：莫磊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15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杨永强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1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韦志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15年6月30日			

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致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名称）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承包单位的拨付申请报告和拨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该款项共计（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295389.58元）。

其中：

- 1、施工合同价为：984631.92元；
- 2、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984631.92 \times 30\% = 295389.58$ 元；
- 3、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295389.58元；
- 4、本期应付款为：295389.58元
- 5、本项目按合同剩余工程款： $984631.92 - 295389.58 = 689242.34$ 元

项目监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杨永强（签字）

2018年6月30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452000000072569631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512260080652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26MA5QE1PAX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金额 270999.6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4389.97	
合计				¥270999.61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圆伍角捌分 (小写) ¥295389.5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 标志:否; 购买方地址:水源镇水源社区1号; 电话:0778-8700016;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城北扶贫办开发区3号地; 销售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环江县支行营业部; 电话:0778-8871966; 收款人:石涛; 复核人:韦江玲;			

开票人: 韦江玲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授权支付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支付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支付凭证号： JZ45122600000049350

凭证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支付申请编号： SQ45122600000014199

付款人	全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收款人	全称	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191120106320993			账号	2114845009300123033	
	开户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源信用社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70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		功能分类		2130505生产发展	
基层预算单位		70300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预算项目		水源镇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				经济分类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	¥295,389.58	
资金用途		水源政府付恒丰甘蔗示范基地供水滴灌工程预付款					
单位签名：罗媛芬 韦玉洁				银行签章：			